

证券代码：830803

证券简称：新松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松医疗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>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<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>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<聘任公司总经理>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<聘任公司总经理>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<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>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<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>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<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>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<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>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魏宇、杨旭

2024年9月27日